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LCP材料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期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友维聚合(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维聚合”或“甲方”),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就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的研发及量产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双方达成一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LCP薄膜材料在新一代5.6G通信技术领域、新型工业化、自动驾驶、MR/AR产业等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促进新材料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推广。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友维聚合(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大栋 注册日期:2021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腾路9号1幢1层102室 友维聚合作为优秀的电子通信领域上市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布局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材料、基础技术的开发,是承担上市集团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主体。

三、协议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 甲乙雙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决定建立全面和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经甲乙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签署的相应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背景 1.甲方作为优秀的电子通信领域上市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布局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材料、基础技术的开发,是承担上市集团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主体。 2.乙方作为优秀的材料领域上市公司,专注于LCP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方在LCP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完整产业链和自主核心技术,正全面推进LCP材料在新一代5.6G通信技术领域、新型工业化、自动驾驶、MR/AR产业等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互补、产品互补、资源互补和产业互补的优势,共同携手就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研发和量产开展深度合作。

合作,并推动LCP薄膜作为基材在电子通信、新能源、汽车、新型工业化等多领域等领域核心客户中进行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实现强强联合,携手加速对整体行业的培育和推广。

三、合作内容 甲乙雙方就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的研发量产及商业应用进行深度合作,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借助乙方产业上游原材料优势以及自主研发的国产热成型LCP薄膜产品和的甲方国内可成型LCP薄膜产品及电子通信领域下游产业的客户及市场优势共同对LCP薄膜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销售。

乙方负责开发出具有对标进口产品同等性能参数的LCP薄膜产品,甲方负责开发模具、性能互补的可成型LCP薄膜产品,并负责相应模具产品开发,推动双方下游核心客户进行产品验证,拓展LCP薄膜产品在5.6G通信技术、毫米波车载雷达等领域的市场应用。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叁年,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陈瀚湘先生持有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9,477,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

根据2023年9月7日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股)	成交金额(元)	竞拍号	竞得人
1	39,477,500	136,398,347.5	18036	湖南宝
2	39,477,500	136,398,347.5	18038	湖南宝

在网络司法拍卖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约定标的物最终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39,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根据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上述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陈瀚湘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39,477,500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瀚湘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39,477,500股无限流通股于2023年9月6日10时至2023年9月7日10时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说明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权益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193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投资标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基金经理	王宇
基金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规模(亿元)	10.99
基金净值(元)	1.0000
基金费率	管理费:0.30%/年;托管费:0.10%/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转股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转股价格:30.17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 5.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9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64,000.00万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40.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64,0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3日至2029年3月2日;

(六)转股价格:30.17元/股; (七)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中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查询开户全部公告。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4)可转债优先申报优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时间; (2)公司停牌期间; (3)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期限 1.还本付息 (一)还本付息 1.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息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2.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及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原则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初始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旗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 3.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股本117,8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87,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30.27-0.1=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